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樂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7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樂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上偽造之「李木村」簽名貳枚、指印柒枚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其因友人張景彥之請託，而未經其父親同意，擅以其名義偽造同意書並據以交付，所為自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且告訴人業已明示寬宥被告，暨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刑章，經此偵查審判程序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又被告於偽造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上「建物所有權人」欄、「立同意書人」欄偽簽「李木村」簽名共計2枚、其上按捺之指印共計7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上揭偽造後同意書因交付予張景彥

供辦理相關事宜，已非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宜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1年度偵字第17770號

被　　告　李樂笙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樂笙與張景彥係朋友。緣張景彥於民國110年8月間，欲辦理威捷建材行設立登記事宜，遂請李樂笙協助尋找房屋地址

供設立登記，詎李樂笙明知未徵得其父李木村之同意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冒用李木村之名義，在「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」上，填載李木村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址，並偽造「李木村」之簽名及捺印後，將上開「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」交付給張景彥，表示李木村同意威捷建材行設立登記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而行使之，而張景彥復委由邱垣霖持「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」及相關資料，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威捷建材行之設立登記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樂笙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木村、張景彥、邱垣霖、鄭智杰於偵查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商業登記申請書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、委託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之「李木村」簽名2枚、指印7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錦宗